

# 各類所得扣繳申報法令與實務 (含外籍人士綜所稅租稅優惠)

北區國稅局

新莊稽徵所

108年12月24日

# 課程大綱

## 壹、扣繳制度簡介

● 扣→繳→填、報→送

扣：Who 扣繳義務人 (所 89)

When 扣繳時點 (細 82)

What 什麼所得要扣繳

貳、各類所得

參、稅務宣導

# 壹、扣繳制度簡介

# 壹、扣繳制度簡介

➤ 「扣」、「繳」、「填」、「報」、「送」

所得人	居住者	非居住者
扣	給付時扣取稅款	
繳	給付日次月 10 日前	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
填	填寫扣(免)繳憑單	
報	原則：給付日次年 1 月 31 日前	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
	例外：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延至 2 月 5 日	
送	原則：次年 2 月 10 日前	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
	例外：2 月 15 日前	

# 壹、扣繳制度簡介

## 一、扣繳義務人

### 一、扣繳義務人 (所得稅法 §89 及 §89-1)

指應於給付所得時，負責代為扣繳所得稅款並依規定填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信託憑單的人。

1. 公司、合作社、獨資或合夥組織：負責人
2. 機關、團體、學校：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3. 事業：負責人
4. 破產財團：破產管理人
5. 執行業務：執行業務者
6. 境內無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
7. 信託財產：受託人。

# 壹、扣繳制度簡介

## 一、扣繳義務人 - 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 ➤ 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現行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機關團體之扣繳義務人為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所稱「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係指下列之人：

1. 由各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自行指定之。
2. 機關團體已在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或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扣繳義務人」欄載明扣繳義務人者，視為該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指定之扣繳義務人。
3. 未經指定者，以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

(財政部 88/07/08 台財稅第 881924323 號函)

# 壹、扣繳制度簡介

## 二、扣取稅款之時點 (細 82)

- **給付**：給付之發生，即為應課稅所得之發生，表示所得人納稅義務之確定與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之確定。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規定，按給付形態可分為下列四種：
1. **實際給付**：以現金、財物或實物直接交給所得人。
  2. **轉帳給付**：將所得轉入所得者名下，所得者即可支配該項所得。如銀行於結息日將利息轉入其帳戶、公司於發薪日將薪水轉入員工銀行帳戶。
  3. **匯撥給付**：將所得以匯兌或郵政劃撥方式交付。
  4. **視同給付**：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六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現金收付制之例外)

# 壹、扣繳制度簡介

## 二、扣取稅款之時點

### ➤ 非即期支票給付

營利事業以非即期支票給付應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依法扣繳所得稅。個人應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所屬年度計入綜合所得總額；惟如其屆期向銀行提示未獲兌現，依收付實現原則，准俟實際清償時列為清償年度之所得。（財政部 95/09/01 台財稅字第 09500265000 號令）

# 壹、扣繳制度簡介

## 三、什麼所得要扣繳

### (一) 扣繳的意義：

對於所得稅法規定為課稅範圍之 (1) 所得類別，屬 (2)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且 (3) 應辦理扣繳事宜者，在所得給付時，扣繳義務人依照規定的扣繳率，向所得人扣取稅款，並於規定時間內向國庫繳納及向國稅局列單申報。

# 壹、扣繳制度簡介

## 三、什麼所得要扣繳

### (二) 判斷方式：

1. 所得類別 (所得稅法第 14 條)
2.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所得稅法第 8 條)
3. 應扣繳項目 (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89 條)  
**例外：細 83**
  - I. 依本法第 88 條應扣繳所得稅款之各類所得，如有依本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者，應免予扣繳。但採定額免稅者，其超過起扣點部分仍應扣繳。
  - II. 銀行業貸放款之利息所得及營利事業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之佣金、租賃及權利金收入，均免予扣繳。
4. 納稅義務人 (居住者、非居住者) (所 7)
5.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 壹、扣繳制度簡介

## 四、申報期限(所 92)

### (一) 給付居住者：

- 1) 原則：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個月內所扣繳稅款向國庫繳清，每年 1 月底前申報扣免繳憑單，2 月 10 日前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 2 月 15 日止。
- 2) 例外：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壹、扣繳制度簡介

## 四、申報期限 (所 92)

### ➤ 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之起算日期：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填報扣繳憑單之時限，以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財政部 81/05/06 台財稅第 810147156 號函、87/03/26 台財稅第 871935947 號函、97/01/24 台財稅字第 09604136230 號令)

組織別	依限申報扣繳憑單之起算日 (主管機關發文日之次日)
公司組織	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之日
獨資及合夥組織	主管機關核准註銷營業登記之日
機關團體	主管機關核准裁撤或變更之日
營利事業於清算期間內有應扣繳申報事項者	1. 清算完結之日為準 2. 清算期間跨年度者：依不同年度依限填報其屬清算完結年度之上一年度給付之各類所得，至遲不得超過清算完結年度之 1 月 31 日填報

# 壹、扣繳制度簡介

## 四、申報期限 ( 所 92 )

### ➤ 例外：執行業務者 ( 次年 1 月底前 )

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規範對象為「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執行業務者」不包括在內。說明：二、為掌握課稅資料，執行業務者於年度中如有停止執業之情事者，至遲於次年 1 月底前辦理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

### ➤ 例外：分公司 ( 次年 1 月底前 )

依經濟部 57 年 1 月 10 日商 00945 號函規定，分公司本身不具有獨立人格，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是分公司申請營利事業歇業 ( 註銷 ) 登記經核准，無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其已扣繳稅款應由總公司於次年 1 月底前彙總申報。( 財政部 97/03/10 台財稅字第 09704515900 號函 )

# 壹、扣繳制度簡介

## 四、申報期限(所 92)

### (二) 給付非居住者：

- 1) 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
- 2)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準用前項規定。
- 3) 【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代扣稅款之日 10 內，將所扣稅款……」，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8 條第 2 項及財政部 96 年 12 月 11 日台稅六發字第 09604555340 號函規定，係以「**當日**」起算。】

# 壹、扣繳制度簡介

## 五、居住者與非居住者

### (一) 定義 (所 7) :

- 1、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簡稱居住者) :
  - (1)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
  -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 2、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簡稱非居住者) :  
係指前項規定以外之個人。

# 壹、扣繳制度簡介

## 五、居住者與非居住者

### (二) 居住者之認定原則 (1/2)

(財政部 101/09/27 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認定原則如下：

一、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

(二)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 壹、扣繳制度簡介

## 五、居住者與非居住者

### (二) 居住者之認定原則 (2/2)

二、前點第 2 款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一) 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二)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 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 壹、扣繳制度簡介

## 五、居住者與非居住者

### (三) 非居住者之扣繳常見問題

1、外僑、外籍員工在我國境內取得之各類所得應如何辦理扣繳？

(1)、非居住者：一課稅年度內未住滿 183 天(始日不計，末日計，入出境多次者，累積計算，以實際居留天數為準，不問其原因)。→適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

(2)、居住者：一課稅年度內居住滿 183 天。→適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

(3)、在我國居留之外僑，縱上年度已按居住者申報納稅，而繼續居留至次一年度時，仍應重新計算其次一年度之居留日數。

# 壹、扣繳制度簡介

## 五、居住者與非居住者

### (三) 非居住者之扣繳常見問題

#### 2、「課稅年度」之定義？

A：自 1月1日起至同年 12月31日止為一課稅年度。

#### 3、居留日數之計算？

A：外僑在臺居留日數係以護照入出境日期，並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2項始日不計末日計之規定核算，如一課稅年度內入出境多次者，累積計算，舉例說明：

例一：A君105年4月2日入境，5月10日出境，計38天，7月2日再入境後至105年12月31日尚未出境，計182天，A君105年度在臺共居住220天。

例二：B君105年8月1日入境，11月20日出境後未再入境，當年度B君在臺居住共111天。

# 壹、扣繳制度簡介

## 五、居住者與非居住者

### 4、外僑居留期間之判斷及來源所得之課稅方式

外僑來我國居住，其所取得之我國來源所得，究應按非居住者扣繳，抑按居住者扣繳，可由扣繳義務人就外僑之護照簽證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其屬因職務或工作關係核准在我國居留在一課稅年度內滿 183 天者，**自始**即可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如離境**不再來我國時，其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天數合計**不滿 183 天者**，**再依「非居住者」**扣繳率核計其扣繳稅額，就其與原扣繳稅額之**差額補徵**。（財政部 67/01/20 台財稅第 30456 號函）

➤ 外僑護照簽證所載居留期間不超過 183 天者，或外僑**未提供**居留證以證明其在一課稅年度將居留 183 天以上者，扣繳義務人應按**非居住者**扣繳。該外僑將來如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華實際居留日數超過 183 天時，應改按居住者扣繳，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並以原扣繳稅款抵繳。（財政部 81/11/16 台財稅第 810456078 號函）

# 壹、扣繳制度簡介

## 六、免扣繳或免列單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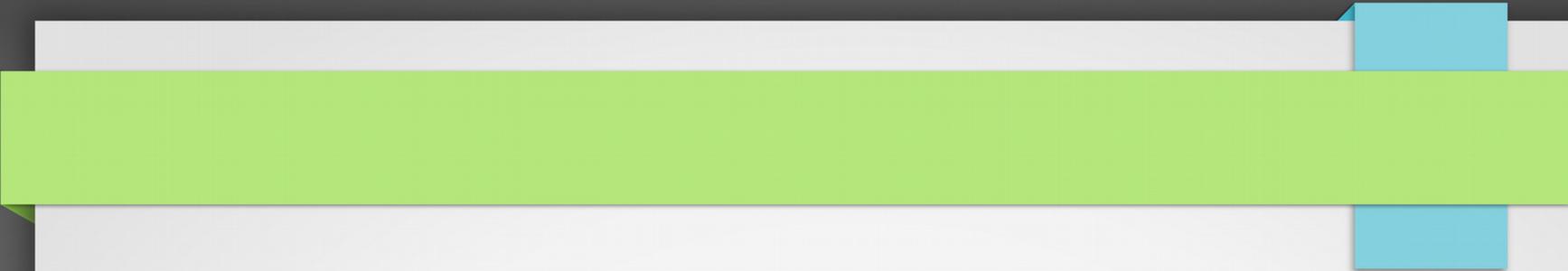
1.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第 2 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但依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第 1 項）
2.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如有第 2 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但依本法規定屬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之 1）

# 壹、扣繳制度簡介

## 六、免扣繳或免列單之規定

- 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得 **不超過** 新臺幣 **1,000 元** 者，得 **免** 依本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 申報該管稽徵機關。(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第 3 項)
-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8 條 (編者註：現為第 13 條) 得免予扣繳及免列單申報規定之適用對象，**包括執行業務者** 設立之事務所。(財政部 86/01/09 台財稅第 861879070 號函)

	境內居住之個人	執行業務者	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小額免扣繳	○	○	○
小額免列單	○	○	X



# 貳、各類所得

# 營利所得

## (一) 簡表

所得人身分別 所得類別	居住者、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 利事業	非居住者、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 營利事業
營利所得	免扣繳 開立股利憑單	<b>扣繳 21%</b> (99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20%)

# 營利所得

## (二) 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1. 股利所得課稅新制：擇有利適用

(1) 以股利所得 8.5% 計算可抵減稅額，合併計稅，每一申報戶可抵減上限 8 萬元。

(2) 單一稅率 28%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 2. 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無可扣抵稅額。

### 3. 調整外資所得稅稅負

(1) 取消外資股東抵繳稅額規定：刪除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有關股利或盈餘所含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半數抵繳應扣繳稅額之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非居住者股東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所含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或盈餘之應扣繳稅額。

(2) 調高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為 21%。

# 執行業務所得

## (一) 簡表

所得類別 \ 所得人 身分別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執行業務所得	<b>10%</b>	<b>20%</b> (稿費版稅等每次給付額不 超過 5,000 元 <u>免扣繳要列單</u> )

# 執行業務所得

## (二) 定義

### ➤ 依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

本法稱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本法第 3 條第 2 項所稱執行業務者，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師（士）、醫事檢驗師（生）、程式設計師、精算師、不動產估價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心理師、地政士、記帳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表演人、引水人、節目製作人、商標代理人、專利代理人、仲裁人、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書畫家、版畫家、命理卜卦、工匠、公共安全檢查人員、民間公證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 執行業務所得

## (三) 給付醫療費用

- 自 95 年度起，營利事業支付財團法人醫院之醫療費用，免予扣繳所得稅，但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將給付醫療費用之所得資料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財政部 95/06/30 台財稅字第 09504538820 號函)

所得人	公立醫院	財團法人醫院	診所
所得類別	免稅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8 款)	其他所得	執行業務所得

# 薪資所得

## (一) 簡表

所得人 身分別 所得類別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固 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薪資所得	每月給付 之薪資	按「全月給付總 額」扣繳 <b>5%</b>	政府派駐 國外工作 人員	按「全月給付總額」超 過30,000元部分： <b>5%</b>
		按「薪資所得扣繳 辦法扣繳」 (即查表扣繳)		按「全月給付總額」 扣繳 <b>18%</b>
	兼職所得 及非每月 給付之薪 資	按「每次給付額」 扣5%，未超過起 扣點者免予扣繳。 註： 106年為 <b>73,501</b> 元 107~108年為 <b>84,501</b> 元	非政府派 駐國外工 作人員	全月給付總額在基本工 資1.5倍以下者： <b>6%</b> ●107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 22,000元*1.5倍= <b>33,000</b> 元 ●108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 23,100元*1.5倍= <b>34,650</b> 元 ●109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 23,800元*1.5倍= <b>35,700</b> 元

# 薪資所得

## (二) 定義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四、私校教職員依規定撥繳之退休金及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 薪資所得

## (三) 跨月給付

### 1. 居住者

每月薪資如採分次發放者，應按全月給付數額之合計數，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扣繳稅額。

每月薪資之給付日，如逢假日而提前於假日前一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致發生跨月給付者，該提前或延後給付之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並於給付時依法扣繳，免併入實際給付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財政部 97/05/16 台財稅字第 09704525530 號令)

### 2. 非居住者

非居住者之薪資因離(職)境而提前給付，或每月薪資給付日適逢假日而提前於假日前一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致發生跨月給付者，該提前或延後給付之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法扣繳，免併入實際給付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財政部 98/10/09 台財稅字第 09804080300 號函)

# 薪資所得

## (三) 跨月給付

### 3. 全月給付總額計算方式 (以 108 年為例)

身分別 給付日	居住者		非居住者	
	薪資總額	扣繳稅額	薪資總額	扣繳稅額
12月1日月薪	68,000	若查表扣繳0元	20,000	35,000*18% =6,300元
12月10日 結婚補助	100,000	按5%扣繳5,000元	10,000	
12月25日 年終獎金	70,000	0未達起扣點	5,000	
12月31日 (109年1月薪 資提前給付)	68,000	0 提前給付 併次月計算	20,000	20,000*6% =1,200元 提前給付 併次月計算
108年12月 扣繳憑單	每月給付 68,000(108年12月薪) +68,000(109年1月薪)	0元	20,000+10,000 +5,000 (108年12月薪)	6,300元
	非每月給付 100,000+70,000	5,000元	20,000 (109年1月薪)	1,200元
	小計 306,000元	5,000元	小計 55,000元	7,500元

# 薪資所得

## (四) 補助健康檢查費

- 原則：薪資所得

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立法委員等各級民意代表依規定由各該民意機構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及全民健康保險以外之人身保險費，係屬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財政部 95/06/06 台財稅字第 09504527890 號函)

- 例外：屬下列情況者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

雇主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定期健康檢查，及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其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負擔之健康檢查費，不視為該勞工之薪資所得，無本部 95 年 6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27890 號函之適用。惟雇主於雇用勞工時，對於勞工應施行體格檢查所負擔之費用，仍應依上開本部函規定，視為勞工之薪資所得。(財政部 95/08/09 台財稅字第 09504551020 號函)

# 薪資所得

## (四) 補助健康檢查費

依據法令	檢查項目	列入員工薪資所得
勞工安全衛生法	1. 體格檢查(僱用時)	○
	2. 定期健康檢查(在職)	X
	3. 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	X
非勞工安全衛生法	健康檢查	○

# 薪資所得

## (五) 員工旅遊

營利事業舉辦員工國內或國外旅遊，有關帳務處理及併計員工所得課稅之規定：

(一) 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其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所支付之費用，應先在職工福利金項下列支，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得以其他費用科目列帳。又舉辦**全體員工均可參加**之國內、外旅遊所支付之費用，**免**視為員工之所得。惟如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如達一定服務年資、職位階層、業績標準……）旅遊部分，應認屬各該員工之其他所得，由該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至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確由營利事業負擔者，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 薪資所得

## (五) 員工旅遊

營利事業舉辦員工國內或國外旅遊，有關帳務處理及併計員工所得課稅之規定：

(二) 營利事業未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所支付之費用，應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帳，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第 8 款但書規定限度部分，得以其他費用科目列帳。又舉辦全體員工均可參加之國內、外旅遊所支付之費用，免視為員工之所得。惟如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如達一定服務年資、職位階層、業績標準……）旅遊部分，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 (財政部 83/09/07 台財稅第 831608021 號函)

	公司舉辦	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
現金定額補貼 或僅招待特定員工	薪資所得	其他所得
全體員工均可參加	免視為員工所得	

## 薪資所得

### (六) 伙食費

-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非屬航運業或漁撈業之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在新臺幣 **2,400 元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其超過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財政部 104/03/10 台財稅字第 10404525720 號令）

# 利息所得

## (一) 簡表

身分別 所得類別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利息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10 %</b></li> <li>2. 短期票券利息 10%</li> <li>3.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配之利息 10% (98年12月31日以前6%)</li> <li>4.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 10%</li> <li>5. 以前3項之有價證券會之短期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 10%</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20 %</b></li> <li>2. 短期票券利息 15%</li> <li>3.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配之利息 15% (98年12月31日以前6%)</li> <li>4.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 15% (98年12月31日以前20%)</li> <li>5. 以前3項之有價證券會之短期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 15%</li> </ol>

#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 (一) 簡表

所得類別 \ 所得人身分別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租金 權利金	10%	20%

-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 營利事業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之佣金、租賃及權利金收入，均免予扣繳。（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2 項）

#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 (二) 相關函釋

- 公司借用上述房屋期間，因借用人使用而代付之**水費、電費、電話費**及因借用人使用而發生之修繕費，如非變相對出借人為補償者，可依照同準則第 72 條第 3 款及第 82 條第 2 款規定認列，**不視為**出借人之租金收入。(財政部 67/07/21 台財稅第 34827 號函)
- 租賃兩造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某項納稅義務**，或代出租人支付租賃財產之修理維持或擴建費用，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則承租人因履行此項約定條件而支付之代價，實際即為租賃財產權利之代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完全相同**。(財政部賦稅署 48 台財稅發第 01035 號函)

#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 (二) 相關函釋

- 依約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利息權利金淨額者仍應按給付總額扣繳

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有該條所列之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取稅款。其扣繳稅款之計算，係以包括扣繳稅款在內之給付總額為基礎。我國營利事業與外國營利事業簽訂借貸或技術合作契約，雖約定外國營利事業取得之利息、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應納之所得稅，由我國營利事業負擔，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以外國營利事業實際取得之利息、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加計其應負擔之扣繳稅款後之給付總額，作為計算扣繳稅款之基礎。（財政部 86/09/18 台財稅第 861914097 號函）

#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 (二) 舉例

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人負擔所得稅之扣繳稅款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補充保險費，以包括扣繳稅款及補充保險費在內之給付總額為基礎，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以符合財政部 48 台財稅發第 01035 號令及 86 年 9 月 18 日台財稅第 861914097 號函規定意旨。

▶例：租賃契約約定每月租金房東實拿 50,000 元

給付總額 (X) 應開立 56,760 元：

$$(1-10\%-1.91\%)X=50,000$$

$$0.8809X=50,000$$

$$X= 56,760$$

$$\text{扣繳稅額} = 56,760 * 10\% = 5,676 \text{ 元}$$

$$\text{補充保費} = 56,760 * 1.91\% = 1,084 \text{ 元}$$

#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 (一) 簡表

所得類別	所得人身分別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 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 之營利事業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 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 之營利事業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	<b>10%</b>	<b>20%</b>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 每聯獎券不超過5,000元：免予扣繳 每聯獎券超過5,000元：扣20% ● 自 <b>108年12月1日</b> 起，政府舉辦之獎券中 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 <b>5,000</b> 元者，免予扣繳。	

-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舉辦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

## (二) 給獎金額之認定

- 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項，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2 項）
- 給獎金額之認定如下：
  1. 如獎品係由給獎單位**購入**供作贈送者，應取得**統一發票**，如屬向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購入者，應取得普通收據，並以購入成本認定捐贈金額。
  2. 如獎品係由給獎單位**自行生產製造**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並以產品、商品或其他資產之帳載**成本**，認定捐贈金額。

# 退職所得

## (一) 簡表

所得類別 \ 所得人身分別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退職所得	減除定額免稅後 按 <b>6%</b> 扣繳	減除定額免稅後 按 <b>18%</b> 扣繳 (98/12/31 以前 20%)

- ▶ 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 退職所得

### (二) 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1. 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 106~108 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一次領取總額在 180,000 元乘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 (2) 超過 180,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62,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 (3) 超過 362,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2.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 106~108 年度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81,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 下載試算軟體方式：進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網站，於「首頁 / 服務園地 / 線上服務 / 線上稅務試算 / 退職所得應稅所得計算軟體」中下載。

# 其他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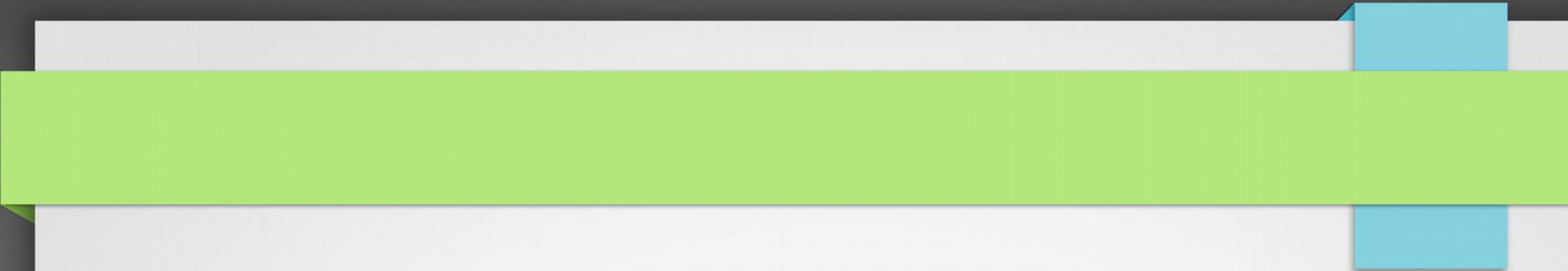
## (一) 簡表

所得人 身分別  所得類別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 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 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其他所得	免扣繳(應列單)	營利事業	<b>20%</b> 扣繳
		個人	免扣繳(應列單) 按 20% 申報納稅
	告發或檢舉獎金：20% 分離課稅		
	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 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 10% 扣繳	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 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 15% 扣繳	

## 其他所得

### (二) 受贈所得、會費、教育訓練費

- 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對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稱機關團體之捐贈，應確實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財政部 97/10/06 台財稅字第 09700346920 號函)
- 營利事業或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或加入依法成立之人民團體成為會員，依規定繳納之會費，免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財政部 99/12/24 台財稅字第 09900471090 號令)
- 營利事業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支付之教育訓練費用，給付時免予扣繳所得稅，惟仍應依法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財政部 99/12/09 台財稅字第 09900417190 號函)



# 參、稅務宣導

# 一、各類所得憑單免填發作業說明

## ➤ 適用免填發憑單

為達成節能減紙愛地球的目標，財政部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109年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必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 憑單填發單位於**109年2月5日前**已向稽徵機關申報之**108年度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二) 憑單所載之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 納稅義務人取得憑單資料的管道

1. 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 + 密碼**或金融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2. 向稽徵機關臨櫃查詢。
3. 稅額試算案件，由國稅局歸戶並試算後，提供納稅義務人。
4. 以**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5. 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單。

# 一、各類所得憑單免填發作業說明

➤ **不適用免填發憑單**，仍請於 **109年2月15日**（遇假日順延）**前填發憑單**：

（一）所得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業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無統一編（證）號者。

（二）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09年2月6日以後）申報或更正的憑單。

（三）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所申報的憑單。

（四）所得人**要求填發憑單者**。（還是以免填發為主，公司可事後補印）

◎ 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2月15日止。

◎ 108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限為109年1月1日至2月5日，並應於109年2月15日（109年2月15日有補行上班）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 二、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網路申報

### ➤ 什麼是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網路申報作業？

- 自 106/1/1 起，非居住者之應扣繳所得，已由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清扣繳稅款者，得於上開期限內利用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 扣繳義務人給付非居住者各類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亦可於上開期限內利用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 ➤ 適用條件

- 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之應扣繳所得，已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得於上開期限內利用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 例：109/1/1 代扣稅款，並於 1/10 前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後，得於 1 月 10 日 24：00 前，利用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 二、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網路申報

### ➤ 下列憑單申報案件不適用：

- 逾期申報案件
- 提前離境案件

※ 自 107 年 8 月 10 日起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案件可採用網路申報。

### ➤ 與每年 1 月扣免繳憑單網路申報系統作業有無不同？

- 與 1 月扣免繳憑單網路申報系統作業相同
- 於原 IMX 統中新增「申報單位填報繳款情形（請先繳納後再填報）」畫面，扣繳義務人應於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期限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後，於前揭畫面自行輸入繳款資料。
- 「申報單位填報繳款情形」畫面：選擇「傳輸」→點選「非居住者網路申報資料傳送」→點選「申報單位申報檔案」→按「審核上傳」→審核無誤後進入上傳作業前點選「OK」鈕，即出現「申報單位填報繳款情形」畫面。

## 三、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 (107 年度起適用)

### (一) 法令依據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

### (二) 優惠對象

取得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或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就業金卡」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且符合下列三項規定：

1.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
2. 在我國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
3. 於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或就業金卡核發之日前**5年**內，在我國**無戶籍**且一課稅年度內居留**未滿183天**。

## 三、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 (107 年度起適用)

### (三) 租稅優惠內容

符合規定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在我國居留滿 183 天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 3 年內，各該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部分之半數，免計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取得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所得，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另自首次符合要件年度之以後年度，未連續符合要件者，該租稅優惠得依時序遞延留用至其他在我國工作期間內符合要件之課稅年度，遞延留用期間以 5 年為限。

☆ 租稅優惠資訊：進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網站，於「首頁 / 服務園地 / 主題類 / 稅務專區 / 綜合所得稅 /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專區 / 五、結算申報說明及注意事項 / 外僑稅務」中查詢。

## 三、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 (107 年度起適用)

### (四) 申請文件

符合租稅優惠條件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應於辦理各該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每年 5 月）或離境申報時向稽徵機關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應 檢 附 文 件	
取得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者	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於有效期間內之就業金卡者
1. 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影本。	1. 就業金卡影本。
2. _____ 年度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申請書	
3.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證明文件（如應聘事由之居留證影本）；如非首次核准居留，應另檢附以前經核准居留原因不是從事專業工作的相關證明文件。（如前次在我國就學或依親等之居留證影本）	
4. 實際從事經認定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聘僱合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 四、108 年度憑單及申報書修訂重點

### (一) 修改欄位名稱、新增稅務識別碼

- 1、「**國家代碼** Country Code」欄位，修訂為「**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Tax JurisdictionCode」，**新增**「**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Number(TIN)」欄位。
- 2、**刪除**「**護照號碼**」(Passport No.) 欄位。

#### ◎ 「**稅務識別碼** [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TIN) ]」

- 一. 指居住地國或地區用於**辨識該納稅義務人之編號**或具同等功能之其他**辨識別碼**。
- 二. 為執行符合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之稅務用途資訊交換。
- 三. IMX 系統中，**證號別為【3】【5】【6】【7】【8】【9】【A】**時，稅務識別碼欄位為所得人於居住地國或地區之稅務識別碼，若**無**稅務識別碼者本欄請填【**NOTIN**】；其他證號別本欄空值。

## 四、108 年度憑單及申報書修訂重點

### (二) 租稅協定國家名稱變更

原「馬其頓」及「史瓦濟蘭」變更名稱為「北馬其頓」及「史瓦帝尼」，國家代碼不變。

### (三) 刪除可扣抵稅額及抵繳稅額相關欄位

配合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無可扣抵比率及可扣抵稅額，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非居住者獲配股利或盈餘所含加徵 10% 稅額部分得半數抵繳其應扣繳稅額之規定，刪除可扣抵稅額及抵繳稅額相關欄位。

### (四) 刪除格式代號 52D 短期票券利息

現已無發票日在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短期票券，爰刪除格式代號 52D 短期票券利息（發票日在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所得類別，並修正填報說明。

## 五、參考資訊

- ▶ 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
- ▶ 財政部賦稅署 - 法規查詢主題專區：  
<https://law.dot.gov.tw/law-ch/index.jsp>
-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http://www.ntbna.gov.tw/>
- ▶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https://tax.nat.gov.tw>
  -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080 免付費電話新號碼如下：
    - (一) 全年服務電話：0809-085-188
    - (二) 綜所稅服務電話：0809-099-089 (5 月服務)
    - (三) 營所稅服務電話：0809-088-198 (5 月服務)



簡 報 結 束  
謝 謝 指 教！